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於生效日已發行每股現有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令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新普通股**」）（「**拆細**」），因此，於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提供者及／或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